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湖秩字第45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

被移送人 陳龍智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3302075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龍智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扣案之甩棍壹支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7日16時4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院區）。

(三)行為：未經許可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甩棍1支。

二、認定上開事實所憑之事證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；

(二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表；

(三)扣案之甩棍1支、扣押物照片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之行為，係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器械之違序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情節、危害程度、及其年齡、智識、家庭情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另，扣案之甩棍1支係查禁物，爰依同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之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8款、第22

01 條第1項第2款、第22條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3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6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朱鈴玉